

ICS 91.100.01

CCS Q 00

# 团 标 准

T/SBMIA 0XX—2022

绿色低碳建材技术要求

混凝土砖、砌块

(征求意见稿)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reen & low carbon building materials -

Concrete Brick、Block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发 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绿色低碳建材技术要求 混凝土砖、砌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低碳混凝土砖、小型砌块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取样和检验、判定方法。本文件适用于在工厂生产的混凝土砖、混凝土小型砌块的绿色低碳技术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T 8239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T 15229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 GB/T 21144 混凝土实心砖
- GB/T 24492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 GB/T 25779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 JG/T505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
- DB31/9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绿色低碳建材 Green & low carbon building material**

在全生命期内，具有对天然资源消耗少、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生产中能源消耗低、碳排放少、消纳更多固体废弃物，使用中安全健康，使用后利于循环回收等特征的建材产品。

### 3.2

**混凝土砖、砌块 Concrete brick、block**

由非烧结、常压养护生产工艺制成的实（空）心或多孔直角六面体块状的墙体材料，包括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承重混凝土多孔砖、混凝土实心砖、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等。

### 3.3

**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waste**

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或拆除以及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混凝土、拆房垃圾、装修垃圾，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源自《上海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应用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 3. 4

**混凝土砖、砌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ion of concrete brick、block used

在统计报告期内，生产单位体积合格混凝土砖、砌块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折算成标准煤所得的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立方米（kgce/m<sup>3</sup>）。

## 4 技术要求

**4. 1 混凝土砖、砌块生产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 31/933 的规定，厂界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4. 2 混凝土砖、砌块生产企业生产场所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的要求。**

**4. 3 混凝土砖、砌块生产企业应建立相关的管理文件，采用墙体材料行业相关产业政策鼓励使用的设备设施，应配备原材料自动计量设备、硬化场地和固定生产厂房。**

**4. 4 混凝土砖、砌块生产企业应采取措施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并应记录相应的碳足迹。**

**4. 5 混凝土砖、砌块生产企业应建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和使用台账，台账应包含原材料供应商名称、型号规格、购入数量、来源地、使用数量等内容。**

**4. 6 混凝土砖、砌块生产企业产生应具有产品检验管理文件和企业内部试验室检验能力。**

**4. 7 混凝土砖、砌块生产企业产品的原材料骨料中建筑垃圾掺量不应低于 70%。**

**4. 8 混凝土砖、砌块生产企业生产能耗的统计范围应从原材料进入生产厂区开始，到混凝土砖、砌块出厂的整个生产过程中电（包括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电量）、燃料（或蒸汽）、油的能源消耗量。混凝土砖、砌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应大于 1.2kgce/m<sup>3</sup>。**

**4. 9 混凝土砖、砌块产品性能应符合现行标准 GB/T 8239、GB/T 15229、GB/T 21144、GB/T 24492、GB/T 25779、JG/T505 的规定，混凝土砖、砌块的冻后质量平均值损失不应大于 4.0%，冻后强度平均值损失不应大于 20%。**

**4. 10 混凝土砖、砌块的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  不应大于 0.8， $I_t$  不应大于 0.8，试验方法应符合 GB 6566 的规定。**

## 5 取样和检验

**5. 1 混凝土砖、砌块应分别按相关产品标准和 GB 6566 的规定进行取样和检验，产品取样应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5. 2 混凝土砖、砌块的检验周期应每年一次。**

## 6 判定方法

**6. 1 混凝土砖、砌块生产企业应按 4.1 的规定提供近 1 年内符合要求的废气、噪声第三方检测报告。**

**6. 2 混凝土砖、砌块生产企业应按 4.2 的规定提供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证明资料。**

**6. 3 混凝土砖、砌块生产企业应按 4.3 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和设备清单。**

**6. 4 混凝土砖、砌块生产企业应按 4.4 的规定提供产品生产有关碳足迹的计算报告。**

6.5 混凝土砖、砌块生产企业应按4.5的规定提供连续12个月内（企业正式投产不足12个月时，统计期可相应缩短，但不应少于6个月）原材料采购和使用台账、原材料采购合同。

6.6 混凝土砖、砌块生产企业应按4.6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和设备清单。

6.7 混凝土砖、砌块生产企业应按4.7的规定提供建筑垃圾掺量计算书。掺量应按式(1)计算：

$$P_i = \frac{M_i}{M_c}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P_i$ ——混凝土砖、砌块中固体废弃物占原材料总量的质量百分比，%；

$M_i$ ——统计期内生产混凝土砖、砌块产品建筑垃圾使用量，单位为吨(t)；

$M_c$ ——统计期内生产混凝土砖、砌块产品所有原材料总量，单位为吨(t)。

6.8 混凝土砖、砌块生产企业应按4.8的规定提供混凝土砖、砌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计算书。

6.9 混凝土砖、砌块生产企业应按4.9至4.10的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抽样检验报告。

6.10 混凝土砖、砌块生产企业全部满足以上要求时，则判定生产的混凝土砖、砌块符合绿色低碳要求。